

罪

惟

錄

罪惟錄志卷之十一

屯田志總論

惜無老康長世而開治之法不復王守溪嘗云屯田一石可當二十石。總總為常事言之無應者。至明末邊務糾繁。都司所轄。仍如故額。而迄無一兵之用。是棄田以養無用之兵。一失。無法以飽有用之兵。又一失也。不得已橫加邊餉。幾及七百萬。而又不任土著召募。更加以道里之費。安家餉器之費。又復下貲。寧不益思守溪之言。按屯田法。善用之。稍可復古。寓兵于農。遠意明戶兵二部分設職之者。互警而輔。臣無才者。持之國初額屯二字。後屬虛名。即

否、中飽耳意。

屯田志

國初太祖命分屯龍江等處獨嘉康茂才有成績既登極各省議置司農開治所拓流離戶給十五畝又給荒地二畝有餘力不限頃三年起租後設各衛所創制屯田以都司統轄每軍種田五十畝為一分又或百畝七十畝三十畝二十畝不等軍士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又有二八四六一九中半等例皆以田土肥瘠地方衛緩急又令少壯者守城老弱者屯種餘丁多者亦許徵收則例或增減株數本折互收皆因時因地而異云

洪武三年中書省奏太原朔州等衛所屯田例給牛種者

歲十八五否十八四上曰邊民勞苦自給足矣遣稅手六年太僕寺丞梁瑩先帖木兒言黃河以北寧夏所轄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宜集流亡農屯十一稅之并行中鹽之法上從之十五年上聞海運有溺死者輒終夕不寐其議遂東屯西之法十九年以沐英奏置屯田於雲南且曰足兵邊方莫善於此昔趙充國屯金城而士飽漢享其利可如英議但邊地久荒宜緩其徵明年命魯定侯陳璘請寧夏葉昇屯田于畢節等衛二十一年勅五軍都督府臣曰兵生食于民用兵亦困其必兵農兼務國用以舒二十四年詔山海關一帶悉令屯田勅馮勝傅友德出銳卒屯成慶

永樂元年、命靖安侯王忠柱北平、安插屯田。整理屯種。工部
尚書黃福奏陝西屯田缺中種耕具。命給之。二年、戶部奏
河南屯都指揮劉英上數一人所耕不足供半歲之食。急
職罪。上勅英等。國法畜兵衛民。豈以厲民若苦疲民以
瞻情乎。兵民兩弊。以後法無救。他日語侍臣。朕藩邸。歷見
田家粗糲。親勞問之。無不感悅。今管轄屯種。須時。慰察
以得其心。則力自出。三年。總兵何福積穀寧夏。粟沒拘其
請。定賞罰。為經久之計。遂以例刊著紅牌。三年後依例行
及期。又曰。且從輕例。

仁廟初立。諭戶書夏原吉曰。洪泉間專勤屯事。以中益濟之。

所以遑。圍富強。不煩轉運。迨後所司以征後糧之無久益。
法。新非其初。無恤遺餉不足。自今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
其農務。違者重注。洪熙元年大同總兵鄭亨上屯田子粒。
數上曰。屯以省漕。軍令穀實。實如例。

宣德四年科臣戴弁奏山海關至薊州營軍萬人可令屯。
田且耕且守。上令都督陳景先經理。五年尚書黃福請于。
濟寧以北衛輝真定以南役軍民十萬人屯儲以充國用。上。
可行而中格。不果。六年御史張昂言大同以南平舒地多。
為軍官據佔。上令侍郎柴車出清還所佔與民。

景泰三年學士高輅上言口外田地極廣初因功臣佔作。

庄田其諸空間又被鎮守總兵各將都指揮等官據為己業。以至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守邊最要莫過於此。下所司議行。自是總督李秉謙令軍餘受牛種屯邊地。餘糧給貧軍賣。為項億萬庫。歲牛種銀一萬兩。天順中。都督楊能議必行之。巡撫葉盛以為官有不順。發軍士不致賠償。最便。

成化元年。戶部具奏。以立法非唯守法為難。請采李秉謙之議。正德四年。遂謹禮。既止各邊事例。又不令商人在邊輸納鹽課。邊窮。遣御史胡汝凝清查屯田。不令勢家侵佔。仍進積逋完者為能。否者罪之。比較新舊酷刑及軍官妻子人心憤怨。遂有何錦快寘鐫。告罪遂殛之事。

嘉靖十三年科臣董懷奏屯田不暇其弊有四胡馬充斥特不能耕牛種不給力不能耕丁壯亡徙人無以耕套為兩有勢不敢耕膏屯者非如減月糧則照丁賠補宜去四弊而屯或二十六年山西巡撫楊守謙奏偏頭老營二所餘地一千九百餘頃堪屯內省京運外嚴防守必久任責成可行至隆慶三年詔大臣分督屯田竟無寔裨

天啓五年兵科王鳴玉議修屯五利東自山海沿邊簡弱兵三之一人與旱地二十畝准糧九月可免汰兵減餉之甚利一免腳價利二穀賤利三牛馬可料易糶利四饑寒不迫人心自奮利五列則例以上

北京錦永等五十四衛併凌軍都督府原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五十一畝八分二厘零現額屯田五千五十二頃八十五畝七分四厘零嘉靖中清察糧二萬八千二百五斗六升二合零新增并勘出還官首地銀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兩二錢三分零鈔五萬六千九百四十貫
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一萬六十四頃二十五畝六分八厘見額屯田四萬三千六百七十八頃四十六畝一分七厘零糧二十一萬九千七百八十一石五斗七升六合
新增併勘出首地銀四萬四百六十二兩七錢二分二厘零秋青草二十二萬一千四百五十三束穀草一百八十

七東

南京錦衣等衛四十二衛原額屯田九千三百六十八頃七十九畝三分七厘零見額屯田二萬二千六百九十六頃六十六畝三分五厘糧一十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七斗五升四合三勺銀一萬二百六十六兩四錢八分六厘

南直隸各衛所原額屯田七萬七千四十一頃四畝八分零現額屯田四萬八千八百一十八頃三十六畝一分六厘糧四十二萬七千四百三十七石五斗二升六合銀六兩五錢七分五厘

浙江都司原額屯田二千二百七十四頃一十九畝六分
見額屯田并地山園池蕩兜漢潭塘灘共二千三百九十
頃六十畝九分六厘○糧六萬八千二百九十六石三斗五
升一合○

江西都司原額屯田地五千六百二十三頃四十一畝二
分五厘○見額屯田地五千四百七十一頃三十八畝四分
三厘○糧二萬一千五百四十六石四斗二升五合○

湖廣都司并留守司行都司原額屯田共一萬一千三百
一十五頃二十五畝○見額屯田二萬七百四十九頃七十
二畝六分一厘○糧共三十八萬七千五百四十五石四斗

四升九合。

福建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五千三百八十一頃三十七畝見額屯田八千六百九十三頃二十二畝三分一厘糧一十五萬一千八百四十石九斗一升四合。

山東都司原額屯田二千六十頃見額屯田五萬五千五百九十八頃二十三畝四分八厘糧三十三萬三千五百八十九石四斗九合零。

廣東都司原額屯田七十二頃三十二畝七分六厘見額屯田六千三百三十八頃七十九畝八分八厘糧一十五萬一百二十九石四斗七升八合。

廣西都司原額屯田五百一十二頃四十四畝見額屯田四千六百一十頃三十四畝六分糧五萬五千五百四石三斗四升九合內除民里徵收及荒剝停徵田寔在屯田二千九百一十三頃三十七畝零糧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五石四斗四升一合

四川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六十五萬九千五百四十五頃二十六畝七分三厘見額四萬八千八百四頃一十畝三分五厘花園倉基一千三百九十八所糧二十九萬四千三百三十九石四斗九升五合零

山西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三頃八畝五分

五厘見額山西鎮屯田地三萬三千七百一十四頃八十八畝七分。糧一十萬一千九十八石一斗六升一合。租銀一千二十七兩八錢五厘。草一千二百四十束。折銀一十六兩二錢。

山西行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一百一十八頃二十四畝五分零。見額大同鎮田二萬八千五百九十頃三十四畝四分五厘。糧一十二萬二千四百三十八石一斗五升二合。牛具地一萬二千九百六十六頃二十九畝九分一厘。徵銀八千三百二十二兩五錢一分一厘。

萬全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九千六十五頃七十二畝六分。

見額堂府鎮屯田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二頃四十七畝零
糧一十九萬八千六十一石六斗八升三合

陝西都司并行都司原額屯田四萬二千四百五十六頃
七十二畝三分五厘見額屯田一十六萬八千四百四頃
四畝一分零草折糧一千九百七十二石五斗五升九合
拋草糧草折銀一百一十九兩五錢八分零草二百三十
七萬八千五十二束草價銀二百五十八兩五錢九分三
厘零地畝糧二千四百六十二石六斗八升一合地畝銀
一萬七百七十九兩四錢七分六厘

雲南都司原額屯田一萬八百七十七頃四十三畝三分

見額屯田一百一十一萬七千一百五十四畝一分八厘。
糧三十八萬九千九百九十二石三斗三升三勺。

貴州都司原額屯田九千三百三十九頃二十九畝三分。
見額屯田三十九萬二千一百一十一畝六分一厘。糧九
萬三千八百一十一石七斗四升三合零。

遼東都司原額屯田一萬二千三百八十六頃。見額屯田
二萬九千一百五十八頃六十六畝一分零。糧二十五萬
三千二百一十三石三升零。

罪惟錄志卷之十二

九邊志總論

明初造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寧夏甘肅六邊各屯重兵鎮之時大軍環遼山右東勝碓峙河北河套未入火節三鎮亦皆邊也初險在我彼不得持我久之險與彼共之則以逸待勞之計失矣而况乎失險若以地之輕重論諸邊皆重而薊州宣大山西尤重何則拱衛陵寢底定神京宣大若肩背薊晉若肘腋也以守之難易論諸邊皆難而遼東甘肅為尤難何則遼東僻處海濱三面皆敵甘肅孤懸天末四面受警也以一代之情勢論之薊鎮屬彛隔以蠻

峰○利○用○守○宣○大○山○西○雖○逼○可○汗○而○封○貢○竊○摩○利○用○欵○遼○東○
久○稱○用○武○全○快○亦○嘗○罷○欵○么○膺○莖○騎○須○用○捷○伐○然○安○大○凡○
也○欵○恐○不○終○而○適○自○急○戰○則○兩○持○而○勝○算○不○必○在○我○古○云○
守○在○四○夷○善○用○之○可○以○無○敵○易○曰○天○險○不○可○升○也○地○險○山○
川○丘○陵○也○重○門○擊○柝○以○待○暴○客○安○可○不○慎○圖○之○也○我○

九邊志

宣府鎮即古上谷郡亦稱山後州元為宣德府其地與遼
為唇齒國初設開平衛置涼亭等八驛接連獨石後自大
寧興和淪棄異域開平孤懸莫可犄角乃移衛獨石而宣
遼聲援遂絕東自火焰山西至大同界一十三百餘里西
路疎則洪蔚急北路疎則延永急龍門趙川疎則沙城麻
峪鷄鳴新城急由海子口薄四海治則南而黃花西而永
寧不得高枕而卧永樂七年始設鎮守總兵正統三年置
巡撫都御史天順元年置戶部督餉郎中宣德元年始命
御史監察歷久而兵備副叅遊守等官始備總七路陰阻

而獨石為全鎮咽喉。四海治適當山陵後。宣府守道所轄上西路。叅將分屬萬全等七城堡。轄守備六操守。一宣府守道所轄下西路。駐柴溝堡。叅將分屬柴溝等六城堡。轄守備四操守。二宣府守道分轄南路。叅將所屬東西等八城堡。轄分守一操守。二宣府巡道所轄上北路。叅將駐獨石分屬衛一所。又十一城堡。轄守備四防守。八添設此路。叅將分屬龍門等六城堡。轄守備四操守。三巡道所轄中路。叅將分屬葛峪堡十一城堡。轄守備二操守。二防守。三守道所轄東路。叅將分屬永寧等十二城堡。轄守備六操守。三防守。七坐營。一又東路。叅將分屬營城二十五為

寨九堡一。轄守條一。操守二千。總四。原額兵馬官軍一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二員名。天啟中。寔在八萬一千三百八十三員名。馬騾五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匹。頭寔在三萬三千二十五足。頭歲額錢糧主兵京運民運屯折。鹽折共銀一百七萬六千九百七十六兩零。客兵京運鹽折共銀一十九萬七千六百兩。

遼東鎮沿邊墩臺障塞操守官兵共九萬五千三百六十九員名。遼東都司定遼中等二十五衛安樂自在二州招集馬軍七萬三百十八名。步軍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五名。屯軍一万八千六百三名。鹽軍一千一百七十四名。鐵

軍一千五百四十八名。全遼徭役。自均徭銀歲解外。脩邊
夫三万八千八百八十六名。脩倉夫七百五十名。局造一千九
百四十五名。鑄造一千二百七十二名。納稅五千四百八
十四名。跟官三千七百九十八名。年級四百一十七名。獄
卒三百二十八名。鼓手二百九十三名。水手一百一十一
名。司兵五百二十六名。全遼水道。路河。先年海運于東昌
堡。由路河通運廣寧。正統間。遼東都督請築河堤岸。為長
廣道。自海運罷。河亦淤。嘉靖初。濬復淤。末年。脩路河。通舟
楫。敵不得渡。濬年。後濬深一丈。濶二丈。永利開。濬陽城西
北平。盧堡南河一道。弘治中。建閘于河東。南掘敵騎。去濬

陽城三十里。離邊十三里。大率水阻其前。兵躡其後。每得勝算。

大同鎮古并州地。原設大同府。部應渾。蔚。朔。四州。大同懷仁等七縣。山西行都司領十四衛。壁。佛。山。馬。二所。代。王。藩封在焉。國初。大將軍鎮之。永樂間。始設巡撫副將。天順間。添設分巡按察使司。戶部。嘉隆中。添設遊擊等官。置邊邊等內五堡。次設鎮。差等外五堡。次城。新平等三堡。全鎮以完。後又增築雲岡等六堡。萬曆中。築大邊五百六十餘里。後復築三屯等堡。所轄陽和城。巡撫道將駐札。左衛道將駐札朔州。城守通駐札。其駐札叅將者。為新平堡。天成城。

得勝堡助馬堡右衛城威遠城平鹵城井坪城提在雁門
關外凡大同巡道所轄北東路恭將分屬得勝等八堡轄
守備六操守一陽和道所轄東路恭將分屬陽高等四衛
及靖鹵等七堡轄守備六操守二陽和道又轄新平路恭
將分屬新平等四堡極衝轄守備三防守一大同守道轄
井坪路恭將分屬威胡等十城堡轄守備八操守二朔州
城樂昌王分封在馬大同守道所轄西路恭將分屬平鹵
等四城堡極衝轄守備二操守二大同左衛道轄右路恭
將駐右衛分屬破胡等十一堡轄守備五操防八大同左
衛道割北西路恭將分屬助馬等九堡轄守備五操守四

大同右衛道轄威遠路。將分屬雲石等五堡。轄守備三
操守二原額兵馬官軍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八員名。
天啟中。是在八萬五千七百八十員名。馬騾五萬一千六
百五十四匹頭。是在三萬七千四百七十一匹頭。歲額錢
糧主兵每歲京運糧草折鹽折共銀九十九萬六千四十
六兩零。民運及七糧本色共五萬一千五百二十五石零。
客兵每歲京運鹽折共二十萬八千五百兩零。
山西鎮古冀州地。太行峙其左。黃河遶其右。天險之國也。
內番諸及巡撫布按都三司并府衛分列外。藉大同以為
藩籬。內恃三關。雁門偏以為鎖鑰。將駐省城。步軍分諸

堡塞防守。馬軍赴永寧州等處。防河。遇冬月冰結。發禦冬司官軍赴保德等處。防河。地有礮稅。民甚苦之。其冀州道駐汾州府。有慶永二衛。守儀順橫。其雁平道提轄路恭將駐代州。所轄守備移廣武。又根武雁門一衛。所遺之内外設有八岔。白草水峪。胡谷四堡。以相犄角。除雁門最險。餘皆平通。不當衝。代有知州等官。及行太僕寺戶部管糧主事。暨雁門道。整飭偏軍等處。尋革行太僕寺武衛。各設兵備。以代為省。北重地也。其雁平道轄北樓路恭將屬三關城二守備。邊之内外有圍城等八堡。其軍武道轄中路恭將所屬利民等八堡。守備五。防守三千戶。所三邊之内。

外續設小蓮花等十五堡嘉靖中改總兵鎮守寧武又添
正兵生營標兵守備各一員所轄朔寧等三堡守備提各
一其奇嵐道轄西路參將駐偏頭關分轄老營等二十城
堡為遊擊一守備五操守四防守九衛所者三而邊外豐
州雖歸化城及板升諸處皆順義部落款後鹵絡繹不絕
邊口二處了角山等三十二處極衝邊外鹵王三娘子部
下駐牧奇嵐有知州等官及鎮西衛所嵐縣有知縣等官
興縣亦然奇嵐道轄河保路參將所轄河曲營六城堡屬
守備二操守二防守一千戶所一本路通黃河迤北鹵套
鹵交侵之地隔河即屬大敵他鎮防秋此後所與春故

守凍有兵。打八有例。河曲有知縣等官。保德有知州等官。原額兵馬官軍七萬九千七十七員名。天啓中。寔在五萬八千三十七員名。馬騾三萬五千五百三十九匹頭。寔在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匹頭。歲額錢糧主兵京運民運折色。七折。鹽課鹽折。共銀六十二萬四千九百五十四兩零。客兵京運年例。共銀七萬八千兩零。延綏鎮東連山右。西接銀。靈。秦。之北。蔽也。國初。敕遷河外。延綏以寧。自東勝既失。北馬南渡。時創邊臺墩。垣于河之口。建沿邊榆林等諸堡。聯用過邊。然鎮治舊在綏德。自成化中。徙鎮于榆林。置衛所。墾屯田。立學校。屹然成重鎮焉。

然其勢肩背受敵。神木以東。猶阻黃河之險。其西如鎮靜。
寧塞瓦。檀梁定。邊營諸處。川原平曠。直通鹵集。况榆林四
面皆沙。五穀鮮少。自火蒺藜。河套而吾耕牧之利已失。或
云黃河可逆運以飽守者。言之而不能。用所幸榆鎮士馬。
宿稱蟻勁。塞上酋長。素所心懼。迨其後也。健兒之氣。索於
入。漸之往來。驕子之心。惕我明愛之仇。恨宜。總總憂之。若
夫葺二邊之險。以固乃藩籬。增衝邊之堡。以聯我策應。而
又復腹內之班軍。以嚴秋防。除近邊之瘡沙。以遏馳騁。宜
有所以善延緩者也。
寧夏鎮古朔方也。黃河襟帶于東南。賀蘭躡峙於西北。魚

米饒衍稱四塞腹區然。鹵勢不同。昔犯并涼。皆由山後。今則視賀蘭為通衢矣。昔犯鎮城。尚俟冰結。今則渾脫飛渡。即夏秋亦並戒嚴。由平鹵城抵花馬池三百里。在在皆為敵窟。花馬川原平衍。尤易長驅。正德初。始增置後衛。每秋移駐巡撫於此。良有以也。逮降彝煽禍。全秦震動。雖大難已平。而苞蘖之入鹵者未反。祿產之遭誅者不安。似宜有脩以待之。鎮遠關為平鹵之障。距邊練八十里。自淪棄不守。而欲遽復漢武舊城。豈可得乎。

并肅鎮僻處河西。漢武時。其為張掖郡。肅為酒泉郡。西則燉煌也。國初。將軍馬勝定河西。以嘉峪關為界。永樂中。封

元高子哈密逆以玉門之西為守。迨其後，哈密吞陷于土。若則西牧最便，火南盤據于海上。則東迄無期，曲先四衛莽控二川，俱不可問。而四面皆勁敵矣。且仰華創建于西海，則北馬假道于甘涼，腹心震蕩。抑又甚之，武威諸部，日領數邑，自故土既棄，疆界日蹙。黑松以東，稱一線焉。非屯魯氏之土，兵杜賓前之阻，過則莊浪之咽喉可慮也。西番諸族，風號外藩，既而幽日掠番番，折于南。區區雜糅，獨茶馬二字，其可虞者一矣。耳州界在數郡之中，則奸究之數也。而鎮番又兼提北塞之外，必涼來相接，乃成犄角。肅州日在窺竊，而地不可通。西寧番崗交集，即險不足恃。兼以

地。胡氏資。攔然。用武。走集。何。瞻。審。於。銀。督。所。急。須。也。
固。原。鎮。舊。開。城。地。也。居。八。郡。之。上。游。為。三。鎮。之。要。害。弘。治。
中。南。據。河。套。寇。在。門。庭。始。立。州。衛。設。總。督。屯。以。重。兵。鎮。以。
大。將。稱。巨。鎮。焉。鎮。遏。遠。幾。六。千。里。而。花。馬。為。門。戶。自。崑。崙。
往。牧。於。松。山。則。安。會。蘭。靖。受。其。害。火。真。盤。踞。于。西。海。則。臨。
池。翠。昌。罹。其。毒。生。番。時。見。掠。劫。是。番。多。生。異。謀。中。葉。西。鹵。
寇。洮。河。西。川。悉。據。厥。後。北。鹵。寇。回。原。諸。路。分。侵。所。幸。南。北。
不。合。謀。先。後。不。並。發。全。秦。要。區。猶。得。既。危。而。復。安。是。故。欲。
防。河。套。之。鹵。以。安。原。州。則。嚴。花。馬。之。守。遏。興。靈。之。衝。宜。講。
也。防。山。後。之。鹵。以。安。蘭。靖。則。增。沿。河。之。堡。屯。常。戍。之。兵。且。

講也。防西游之虞。以安臨。則增大將以資殲。擊鼓番人
使為我用。宜講也。

罪惟錄志卷之十三

河渠志提論

神禹治河似易而急乎土居民而已是時吳楚尚不通中國無所為漕夏都中州以河患遠避有之或不全以為漕也摠之三代以前所需饋運有限一千去水未嘗用水至後世則避害而兼且興利元會通開中原涓滴皆萬姓脂膏其入明則濟漕無保陸路故難之又難記曰水由地中行是虞之以其位後世水由地上行是已非其位不得不百計防之防之而百難併重之只由地中利于分分則一勢逆以東而害愈疏九利則治一也由地上利於合合則

勢○迅○迅○則○無○淤○而○易○通○故○北○心○東○之○勢○不○甚○拂○辟○
 開○封○未○免○強○束○而○南○地○勢○高○下○不○一○所○為○曲○防○者○無○不○至○
 一○處○決○正○流○必○緩○緩○則○淤○於○則○河○俾○漸○高○水○由○地○上○行○
 自○來○也○則○後○世○百○神○萬○生○萬○不○能○使○水○復○由○地○中○只○有○
 其○地○上○之○行○而○不○漫○之○地○上○也○尚○書○李○馴○嘗○以○水○決○獨○排○
 濟○河○之○議○堅○請○築○堤○又○為○遠○堤○河○乃○益○急○浮○汎○隨○水○爭○入○
 海○不○落○而○通○此○以○水○治○水○之○法○也○傾○堤○河○多○事○遂○直○而○惡○
 通○曲○不○知○通○者○利○守○堤○而○不○利○深○河○通○者○利○深○河○而○不○利○守○
 堤○曲○者○多○費○而○束○河○則○便○宜○直○者○省○費○而○束○河○則○不○足○太○
 遙○則○漫○流○而○河○身○必○墊○太○直○則○水○溢○而○河○身○必○淤○是○貴○因○勢○

而○構○宜○之○山○東○河○南○于○黃○河○之○北○大○堤○若○阜○起○脩○武○迄○沛○
縣○之○臺○子○頭○亘○五○百○餘○里○曰○泰○黃○堤○後○循○曹○草○豐○沛○為○樓○
水○堤○二○百○里○泰○黃○以○鐵○水○為○膚○鐵○水○以○泰○黃○為○骨○可○以○安○
瀾○下○此○則○防○之○更○急○而○四○防○之○中○風○防○尤○要○風○所○者○捆○把○
附○岸○不○必○入○土○隨○風○蕩○激○而○岸○以○固○此○以○柔○制○剛○之○法○治○
水○者○宜○知○之○洪○武○時○使○監○生○人○才○分○行○天○下○興○脩○水○利○先○
京○師○數○處○而○到○郡○次○之○邊○先○薊○州○而○諸○鎮○次○之○瀕○海○先○豐○
潤○而○遼○陽○以○東○青○徐○以○南○又○次○之○此○有○明○治○水○之○始○至○隆○
慶○中○有○云○興○水○利○以○限○我○
河○宗○藩○三○大○害○兼○買○水○利○
而○趙○浚○如○又○云○北○鹵○漕○
專○以○善○漕○猶○小○之○乎○論○

河○
笑○

河渠志

黃河

黃河源出吐蕃朵甘思之西有泉百餘泓方可七八十里
紮若列星謂之星宿海曩言火敦腦兒海流五七里曩言
阿刺腦兒東行一程名赤賓河又二三程有水南來名亦
里赤又三四程有二水南來一名忽蘭也里挈赤賓始名
黃河清駛可渡又一二程為九度河廣六七里又四五程
水始濁土人抱草囊或乘馬過亦有衆舟傳葦以濟過此
漸深不可測而所為崑崙即大雪山在朵甘思之東北河
行一程至崑崙又南四五程曩名哈刺利里赤兒西行

五六程有水西南來名細黃河又二程有水南來名乞兒
馬出合流入河北行又東行迤又十五程至貴德州隸河
州元所置吐蕃宣慰司也又四五程名積石又五程至河
州安鄉關一程至打羅坑又一程有南來洮水合一程至
至蘭州至鳴河州通應吉里州正東行至寧夏南又東行
至東勝州稱河套凡九折云自星宿至積石總六千七百
餘里自龍門西河禹時可通貢道于西北入陝今不可行
洪武元年河決曹州二十四年河決原武賈魯河淤
永樂九年尚書宋禮浚濬元會通河自濟寧至臨清三百
八十里後濬沙河

正統十三年、全河潰、徙決滎陽、東過開封、徑陳留、亳入渦、
口、又經蒙城、至懷遠、東北入淮、又決張秋入海、

景泰四年、都御史徐有貞言、河自淮而豫、出險即夷、又由
豫而充、土疏水益橫、遂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漕阻請先
疏水、平、然後治決、止、疏渠、起張秋金堤、西南行至影塘、
渠成、賜名廣濟、河流、傍、堰有九、又作放水閘、既節且宣、用
平水道、渡于閘、封金龍口、銅瓦廂等處、開渠二十里、引河水
濟運、

天順六年、河決開封、

成化四年、脩徐州外洪三道、十六號、呂梁洪、石堤洪、在徐州

第六十里

弘治二年河決原武。支流為三。一入開封金龍口。趨張秋。衝會通海。一出中牟下尉氏。一溢蘭陽等縣。至宿州。幾遷省治。侍郎白昂塞決口三十六。于是河入淮。汴入睢。入泗。復入淮。連海。五年河決金龍口。潰黃陵岡。再犯張秋。奪汶水入海。都御史劉大夏言。下流未可治。上流先導之。南行築長堤以防大名。山東之患。漫脩賈魯河四十里。由曹出徐。以殺水勢。漫開新河七十餘里。導河入潁。至淮。又濬四府營渠。河由陳留至歸德。灌為上河。一由符離出宿遷。一由亳州會於淮。作堤起河南胙城。下盡徐州。自三百六十

里即今大行堤也。用民夫十二萬，賜名安樂鎮。

正德四年，河決曹縣，治弗績。七年，都御史劉愷築大堤，自魏家灣起，亘八十里。都御史趙廣濟績三十里。八年，曹縣決。嘉靖五年，河溢，沒曹縣。徙華山避之。命御史戴金濬治道。六年，河決曹縣城武等縣。明年，河決洪廟道口三十餘里。都御史盛應期役夫九萬八千，弗績。又明年，河決魚臺穀亭。舟行閘面。九年，河決塌場口，衝穀亭。十三年，河決廂道口。河臣劉天和役民夫十四萬，弗績。河反決數口，既開決，二洪沮阻。本年秋冬，河忽出小浮橋，濟二閘之涸。十九年，河決二洪，皆置濬。李景高口役六千，二十六年，河決曹縣。都御史詹瀚

堤之三十二年河決房村於三十里都御史曾鈞治之役民夫五萬六千凡兩月三十七年新集決凡二百五十餘里河亂流分六股由運河至徐入洪又分一股由碭山散五小股從小浮入洪如是五年河以分漕反安行四十四年河決華山尚書朱衡開昭陽湖東之新河役夫九萬一千凡八月堤成一百四十一里明年河決沛縣衡復開濬至馴築城東堤五十餘里

隆慶元年河衝濁鷄瓜溝從徐入洪三河口決隨開支河殺薛沙二水置閘增堤三年秋漲海嘯徐邳豐沛河乃大患時開回、蒙河以洩坡水仍濬鴻溝廢渠六十里滕沛

利之四年。河決睢寧數口。李馴治漫故道。六年。河決棣棧灣。朱衡及侍郎萬恭築徐呂兩岸堤。各長三百七十里。又徐州北至萊城。兩岸堤各長三十里。三月成。

萬曆元年。河決房村。築堤自窪子頭至秦溝口七十里。接古北堤。徐沛又加遙堤。河安二年。決邳。七年。李馴築高家壩堤六十里。塞崔鎮等缺一百三十餘處。築徐睢邳宿挑清兩岸及馬廠坡堤共五萬七千餘丈。漫梁碭山豐縣二壩。河不得北徙。築徐沛豐碭樓堤一百四十餘里。建崔鎮徐昇等四城水壩以固河防。十四年。河決范家口。水灌淮城。入河幾奪。又決天妃壩。福興莊。明年。漫決劉獸壩口。

十餘處。科臣常居敬節治之。十七年，塞荊隆口河決。及沁河決。廿一年，河決單縣之黃涵口。又決魏家舍等處。大小二十八口。次第塞之。明年，黃水大漲，清口沙墊，淮阻不東。二十三年，開范涼黃壩，新河洩黃入海，以抑其漲。二十五年，河大決單縣。二洪涵尚書楊一魁大濬李吉口。同官劉東里繼之，建明節宣河通。三十年，河決蒙牆，商水注，水噴洪澤，有閘陵麓治壘成。而單縣之蘓庄又決，勤塞之弗績，復決延夏鎮，接衝運道。河臣李化龍大濬沁河二百六十里。清涵避黃陸。三十三年，河臣曹時聘大開朱旺，由堅城集至徐州小浮橋，長六萬丈，費帑八十餘萬，工垂成。而蘓庄堤土卑薄，河

未几忽從地下穿入新渠。遂橫溢。幸大勢定。魚沛單濟金
柳之水終歸大河。三十九年。河決狼矢。明年決徐州三山。
灌睢寧等處。河臣劉士忠檄部臣胡大山。道臣袁應泰連
塞之。四十二年。河決靈壁縣陳鋪。幸入秋。於平河復故。四
十四年。河復決狼矢。開武河等口洩水。淄平決口淤復故。
尋又決陶家店張家灣。幸決口淤復故。

天啓元年。河南睢沙堰決。河臣王佐塞之。尋又決靈壁。復溝
黃浦。三年。河決徐州青田大龍口。徐邳吳睢黃河並淤。呂梁
城南隅陷沙。高平地丈許。復溝決口淤。上下一百五十里。
盡成平陸。次第塞之。

漕河

漕河北通燕冀。南盡瓜儀。在北自昌平縣神山泉等水。由西山貫都城東至通州。入白河。曰大通河。自通州而南至直沽。會衛水。曰白水。南自臨清而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者。曰衛水。自汾上縣之南旺分水河口。分而北流。經張秋至臨清。則會衛水。分而南流。至濟寧天井開會泗沂洸三水。曰汶水。自濟寧州城東北以上合流。至天井與汶合。南流至南陽。出夏鎮。每年三月開彭壩入洸河。出直口。通黃以濟重運入洸。至九月閉壩。申呂公堂。濟回空。由徐州大浮橋入黃南下者。泗沂洸三水。并山東諸泉也。自直河口

至清口者。黃河水也。自清口至淮。南通不儀入江者。淮湖諸水也。

大通河

源自昌平雁于積水潭。由大通橋。凡一百六十四里。至通州。元至正中。郭守敬鑿。名潞河。

白河

源自密雲縣霧處山。南流經通州。會榆河。渾河諸水。至直沽。通運道。

衛河

源自輝縣。蒺門山。百門泉。東北流。會淇。漳諸水。凡千里。始

至臨清。又北通德州。滄州等處。凡千餘里。始至直沽。

汶河

源有三。一自萊蕪縣之原山。一自汶縣之寨子村。一自泰山之陽山。其嶺三水至靜封鎮始合。謂之大汶口。經泰安州寧陽縣。又分爲二。一自東平州戴村鎮西南流至汶上縣。會白馬河。爲河。凡八十里。建分水龍王廟。南北分流。一自寧陽縣西南流合泗沂。凡一百餘里。至濟寧。合分水南流之汶。

泗河

引泗合沂。流爲大川。久淤。萬曆二十一年。開韓庄中心溝。

鑿壘避石。通潞河水道入黃。泃口始開。二十五年。河決黃
壩。二洪告涸。復鑿良城候遷庄及萬庄。由黃泥至宿遷董
家溝。以試行運。泃脉始通。三十年。復開泃。起自夏鎮。迄于
直口。亘二百六十里。避黃河險三百餘里。定例。每三月開
泃。九月開泃。開呂壩。令回空由黃。

泗河

源出泗水縣陪尾山。四泉並發。西流過汴莊。始合為一。又
西至兗州。與曲阜之沂水合。南會洸河。通濟寧。天水開。
汴河

源出滎陽縣西三皇山。東經開封。又東合蔡水。過蕭縣。至

徐州与泗水合

淮河

源出河南桐柏山。由河南省會合。逕汝潁七十二淫之水。東經鳳泗。稍北。趨淮。經安東入海。其自徐邳經清河而南者。山東泗沂諸水。淮所受支河也。

洸河

源自寧陽縣埧城。西經濟寧。与泗合。抵天井。

沂河

源有二。一出曲阜之尼山。西南与泗水合。總称泗水。一出沂水縣會蒙陰諸水。与尼山之汶合流。至邳入淮。

會通河

即元舊運河。自濟寧北至臨清三百八十里是也。衛水不
南。河水不北。獨賴汶泗沂沭諸水合勢。洪武中河決原武。
漫過安山湖。而會通淤。永樂中尚書宋禮用老人白英計。
築壩戴家村橫亘五里。水勿東流。今盡出南旺。分流為二。
四分往南接漁臺埽場口。達徐沛。六分往北達臨清。陽武
之陸運北至安民山入新河也。陸九開十七。南至
北頭地。陸百十。曾六尺。開二十有一。天井為脊。羅。
漳河

源出西之長子。曰濁漳。及樂平曰清漳。經臨清。分流至館
陶。与衛河合入漕。

漳沱河

源出大鐵山。自代郡兩城東經獻縣。單家橋。至清縣南金河口。入運河。合流至天津。入海。天順弘治每發夫備築。

膠萊新河

元海運自淮安入海。循滙而行。至梁山之東。浮山。滄山之西。有薛島。陸島。水內伏有島石。如橋。蹄槐子口橋。嵯峨錯出。最險難越。不得已。放洋三沙黑水。踰登州東北。又西北抵萊州海倉。然後就直沽以達天津。按薛島之西有山曰小竺。兩峯夾峙。中有石岡。曰馬壕。馬壕之北即麻灣。又稍北即新河。又西北即海倉。麻灣抵海倉三百三十里。元欲

鑿馬灣過石而止嘉靖中海道王獻堂于元舊鑿處迤西
七丈許鑿之初土石相半下則皆石又一下石頑如鐵以
火煨之沃以水立燼海波流匯麻溝渠成亘十四里廣六
七丈深半之乃濬新河為閘凡九以時蓄洩蓋自淮安穿
馬壕以抵直沽一千五百里越諸險無患按馬壕長三里
有餘自安東衛海船至靈山衛馬壕約二百餘里有宿濬
二十餘口若淮安運達雲梯關經東海山有守禦千戶等
所與元未通馬壕絕殊

內新河

丘店至丁家道口四十餘里通連舊河開此以免二洪淺

涸之患。以穀歸。雖滄沒之害。以防壽春王陵。

沁河

而發綿山。北通丹水。本以濟洪。而春則並淺。夏秋並漲。何所藉沁。因自郭村口引沁水一道。經封丘儀封。下接李景高口。亘二百二十八里。使黃沁合流。直達二洪。可以濟洪。

齊魯諸泉

泉源一百七十六處。散在泰安諸州。汶上等縣。先究州府專設官閘。同知一員。久之廢。

盧溝河

源出代州常寧泛溢宣德弘治中脩理

薊州河

國初海運遮洋船至薊弘治中軍夫萬人鑿河免四十里海運之險

徐呂二洪

二洪為運河要害徐洪亂石峭立凡百餘步故名百步洪上下二洪相去七里而徐洪在徐州東南六十里永樂十二年平江伯陳瑄濬洪口建閘正統七年洪水迅急壞舟用帑將湯節議于徐洪之上堰水歸日河又閘以積水勢成化二年鑿石利行明年堽石脩外洪三道十六年濬堽呂梁

洪石堰萬曆六年脩。堤自徐抵淮六百里。運道滋。

淮安水道

永樂元年尚書郁新治漕。用淮安輕舟。送沙河。搏運黃河。十三年建淮安五壩。分五德為端。仁義在新成。東門。礼智信在城西門。防清口。淤則用此二道入淮。十四年陳瑄濬沙河。置閘。通舟。逆水行六十里。成化七年築壩清浦。未幾閘通。嘉靖六年總理河道童拯言。零陸縣北岔河一道。通鮑馬池。至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等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趙皮寨。凡二百餘里。宜濬。繪圖上。可之。十二年。香河縣忽開新河一道。長百七十丈。廣五十一丈。隆慶三年六月。

掘河弱大立糧河志十二圖附以上可處議諸徐州子房山梁山至埭山八十里。六年工部朱衡建防河守堤法。定五月十五日堤。九月十五日下堤。自徐州至小河三百七十里。用夫二十七百有奇。先行萬曆初。開楊家廟至文華寺七十里。而淮之正河淤。三年淮漂千里。砌泗陵堤二百二十六丈。築邵公隄高家壩。防淮水之東。自隆慶中壩廢。淮水自黃浦口決入為害。至是四年。壩成。一萬八百餘丈。淮復從清口合黃水入海。而黃浦安。脩五壩。并開菊花潭。以洩三城之水。挑淮安正河。脩鹽城石碇海口。以疏下流入海之路。五年。築山陽運隄。自板閘至黃浦。亘七十里。開通濟閘。建興文閘。及脩新庄等閘。築清浦。

南堤以禦湖水。加河岸以禦黃淮。加清江閘以便運舟。牽挽板閘漕堤。南北新舊接尋。又遷通濟閘于淮之甘羅城南。以納淮水。故道無不盡復。又築堰起武家樓至阜寧湖。捍淮之東。進仍築堤起清江浦。迤以東。制河逸。六年。築高家堰堤六十餘里。漫築歸化集堤四十餘里。寺以鞏固陵寢。節用民夫數十萬。二十二年。上源阜頭諸湖暴漲。浸祖陵。泗城淪沒。明年。建涇河等諸閘。以洩淮水。使不驟溢。俱通廣洋湖以入海。四十五年。築黃浦閘。下南岸迤五十餘里。明年。漫築北岸。工亦如之。天啓三年。山陽外河決數處。次第塞之。河安。海門知縣嚴爾珪築閘城東南。李楠港。

之尾旱澇有餘

高寶湖

洪武九年脩高郵寶應湖隄五十里。宣德元年築高寶記光
白馬諸湖長堤以度牽道。弘治二年開復堤于高郵堤東以
防護溺之患。亘四十餘里。賜名康濟河。十六年築寶應湖
險處月河如康濟故事。嘉靖三年建閘十于寶應高郵之
間。殺水勢。嘉靖十七年脩寶應堤。萬曆四年築高郵西湖
老隄四十里。由園田改挑康濟月河并築中隄。漕運賴之。
六年砌寶應八淺石堤八十五丈。八年高寶河決塞之。掘
得龍骨建悅龍亭。十二年築高郵堤。漕寶應記光等月河

三十六里。賜名和濟。十七年。脩邵伯湖石堤。尋又塞李景
高口決。加遙堤。十九年。塞邵伯湖淳家灣決。後塞高郵中
堤決。二十一年。決西老石堤。及宝應六淺灣堤。又高良澗
二十二口。次第塞之。二十三年。塞高郵中堤之決。後濟高
郵茅塘港。以通邵伯湖。金家灣。以通芒稻河。入江。以疏淮
漲。二十八年。濬邵伯月河。及界首鎮月河。置閘避湖險。四
十一年。開宝應弘濟月河。又建西堤。四十七年。脩高郵西
門室卷口。天啓元年。濬界首淤。二年。脩高郵西堤。明年。河
湖大漲。高寶等處上河俱由興化五場入海。幸海水阻閘。
不致泛濫。

揚州瓜儀水道

洪武十六年、儀真重建清江閘、惠橋腰閘、南門裏潮閘、舊
洩通漕。宣德七年、開揚州白塔河、置四閘、糧艘自常州西
北孟漕河入江、入白塔、至灣頭、通漕。省瓜州盤壩之費。正
統四年、仍從瓜壩過船。景泰六年、大濬揚州水道。成化三
年、定濬瓜儀二港之例。弘治四年、葺丁夫萬人、濬灣頭。十
六年、順復五塘。嘉靖六年、置瓜口閘于瓜州。七年、置閘儀
真之三汊河。隆慶四年、復建瓜洲閘、開渠六里。五驄船始
得下壩。萬曆二十五年、開揚州寶帶新河。天啓元年、濬江
都三汊河。明年、脩興化丁溪等五閘。

大江

江自岷峨至嘉定州大渡河諸水會至叙州重慶而馬湖
嘉陵點江諸水會隨入峽迤東則岳陽洞庭鄂渚巴漢諸
水會至九江則江西鄱陽諸水會至南畿則皖水淮西諸
水會東入海

太湖

湖週五百里有奇三萬六千頃山在西北十四而馬跡最
大在東四十有一而包山最大在東南十七而莫整最大
地跨蘓湖常三府源自宣歙以東至陽以北俱從荆溪之
百瀆長興之二十四瀆湖州之三十六瀆吳江之七十二

漕為吐納其巢湖入海者在吳江震澤湖等十口吳縣點
魚等八口無錫直湖港等六口武進之戚墅宜興之橫塘
等五口挽三江東流三百六十里尤為緊要而三江久
失故道東江不可近吳淞港獨婁江尚在其別出常藝一
支為白茅港初最迅急後亦淤挽之濬長橋百竇五六所
之壑散入陽城昆承三泖諸湖又濬吳淞姜江并大石趙
屯等數十大浦及白茆許浦七鵠福山等塘遂為治湖要
義永樂中詔鑿夏家浦濬范家浜引吳淞入海正統中巡
撫周忱脩治吳淞天順中巡撫崔恭濬大盈浦出吳淞引
治中魚事水性復濬吳淞中陵及碩惠趙屯浦又侍郎徐

貫治吳淞自帆枋浦至分莊七十餘里。嘉靖元年李充治開吳淞四千丈。隆慶中巡撫海瑞浚王渡至宗家橋口七十里。今起吳江長橋二百八十里入海處為滬漕江海塘。

海內金山舊有康王城址。海塘在其外。淩沒海內。遼唐初始築。今擇海塘起嘉定吳淞海。南抵上海界。凡一萬七千七百四十八丈。起上海南抵海鹽。凡三萬四千七百六十九丈。高一丈七尺。面積二丈。址倍之。天順中海溢。成化中三溢。俱漂人口。天啓六年海溢。漂人口數萬。壞廬屋無計。海寧縣漫不及者數板。

海運水道自登至遼。

明初海運起登州衛自新河海口西北六十里宿沙門島。又正北一百二十里至砣磯島。又正北六十里至欽木仁島。又北六十里至南半洋。二十里至北半洋。又五百里中有酒處六。為濰島、羊頭、窪黃、洋川、平島、和尚島。至遼東鉄山旅順共計八百二十里。

常鎮運道

正統初武進縣之弄牛呂城設為壩閘。漕船由京口出江。景泰中壩閘頽廢。從蔡涇孟溝出江。往丹壞天順中。復故道增五閘。

罪惟錄志卷之十四

漕志總論

漕與屯相表裏屯獲一鍾可省漕二十鍾昔人言之矣夫此一粒督之司之任之貯之囊之艘之棹之趨之問之交之納之給諸費已不勝紀而加以崩潰之患侵蝕之患影射之患頽例之患如貼之患浮濫之患靡漏之患其弊又皆足以罄產絕戶而尚未已產盡而粮額猶存戶耗而代賠無既此猶明知為漕之故也若夫治河每至浪金錢無算斃夫役無算設官每至飽吏胥無算忽漢獵無算此是無漕之名而無不以漕之所係曷一力于屯以稍減漕之

因乎而明明勅憐憐以之卒無竟其義者初用海運奉差
之日與親友訣子孫生祭以行而內漕即無死喪之患民
運累民改官運運不勝仍累民民傾自累不煩官情抑苦
矣若夫豪民營脫宿保乾沒健吏烹肥種種不一賄賂情
面不得不開風俗人心日就益壞漕之為累詎忍言哉而
況食必者未必填可食之腹未必輸應食之所未必稱急
食之時遙呼而不聞藩饑而不塞珠玉供之泥沙委之食
寡用舒二義解之者何人矣

漕志

明運糧法三變。一海運。一水陸並運。一漕運。洪武初。蘇松浙江運船由海道至直沽。又從登州新河運至遼東。是為海運。永樂九年。開會通河。海運初用遮洋船。十三年。增造淺船三千餘隻。罷海運。遮洋船其六分之一入天津倉。餘從直沽海運至薊州。內運則越江。由淮入河。拒陽武。陸運至衛輝。沿衛汴潞水運至通州。是為水陸並運。十三年。竟行漕運。而漕又四變。一支運。一轉運。一兌運。一改兌。初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軍船接入京通。是為支運。永樂十二年。以平江伯陳瑄議。蘇州等處及徐兗送濟寧倉。河南山東送

臨清倉、浙江并直隸官軍自淮安運至徐州、京衛官軍于
徐州運至德州、山東河南官軍于德州運至通州、一年四
轉、是為轉運、永樂中、民運至瓜淮、補給腳費、先與運軍領
運、是為先運、宣德八年、從恭將胡亮議、江浙湖廣江南船
各回附近水次領兌、南京江北船于江淮領兌、其淮徐臨
德諸倉、仍支兌十之四、蘇松等船、各就本司府領兌、不盡
者、仍于瓜淮領兌、其北邊一帶、如河南彰德于小灘、山東
濟南州縣于濟寧、其餘水次倣此、正統七年、詔南京造遮
洋船、由海道運糧至荊州、成化七年、都御史滕昭議罷瓜
淮交兌、表河官軍將江船于江南水次交兌、民加過江之

費視遠近爲差。十年議淮徐臨德四倉支運糧七十萬石。改旣水次兌軍。是爲改兌。

漕屬七六藩。遠者五十餘里。江以南居十之七。自上江者入儀真。自下江者入瓜洲。並達淮南。爲南河。由黃河達豐沛。爲中河。由山東達天津。爲北河。凡海運最忌秋風。定二月入遼。三月回空。河運自宿遷則恐徐邳涇。由豐沛則恐隄易壞。按洪武三十年海運赴遼七十萬石零。永樂五年海運六十五萬石零。十二年北京五十萬石。由衛河通州四十萬石。由海道十六年。以會通河成。內運四百六十萬石。宣德中五百餘萬石。正統中四百五十萬石。景泰中

四百九十萬石。天順中四百三十餘萬石。成化中四百餘萬石。又江南蘇松常嘉湖白糧十八萬石。大約漕船一萬二十一百四十三隻。袁河淺船遮洋船十年一造。江南船皆五年一造。後官軍十二萬有奇。嘉靖四十五年始通天津海運。轉漕永平。隆慶六年督漕王忬沐以漕道淤塞。條上海運七事。請自太倉嘉定而北。自淮南而東。引登萊以泊天津。如議行。崇禎中漕米額數南直共一百七十六萬四千四百石。浙江江西湖廣山東河南五省共一百七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五石零。通共三百五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五石零。

歷朝治漕績最著者陳平江瓊、宋尚書孔、夏忠靖、朱吉、周文
襄忱、潘尚書季馴、徐武功有貞、劉尚書大夏、共七人。

洪熙中、許附帶什物、以郵運官、成化中、許帶土儀、免稅課、弘
治中、許每船附帶不得過十石、正德中、准餘米置買子前、
嘉靖中、許每船帶上儀四十石、隆慶中、每附帶臨青城磚
四十八塊、萬曆中、由儀真關、每帶光祿寺應用酒瓶三十個、
尋許浮帶米六十石、以備軍旗撥發。

凡奉差督漕、洪熙中、以總兵官兼鎮守、宣德中、以工部尚
書掛督漕之印、尋又以右左副總兵同管、我以恭將兼管、
景泰中、以左右僉都御史為提督漕運、自王弘治後、以為。

例○

按洪武中不止海運。初命航海度張赫。皆江陰衛官軍八萬二千餘運米遼東。洪二十一年。奉。國五年。又命崇山。廣。新。營。視。有司。開。鹽。臨。河。且。諭。之。曰。江。南。賦。稅。水。運。并。陽。暨。陸。轉。輸。甚。勞。去。江。上。流。度。形。可。惠。欲。自。裁。旬。疏。鹽。河。疏。使。轉。者。不。勞。商。旅。獲。便。尔。其。董。之。預。金。陵。取。通。易。若。違。詔。寧。遂。不。賴。江。南。一。粒。乎。而。北。漕。未。聞。減。及。三。十。年。有。諭。海。運。且。停。止。